

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23 樓
 承辦人：鄭鳳珠
 電話：331-7083
 傳真：07-3224691
 電子信箱：kaa@kaa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110 高建師法字第 08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委託本會辦理建築管理業務「建築物建造執照委託審查作業」，自實施半年以來，配合委審作業流程辦理之案件，可當天或 3 至 5 天准照，大幅縮短審查時間，亦大受會員及同業間肯定，請貴會轉知會員所屬並繼續支持本案之推動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審查作業辦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 於本會受理掛號，並於每周一、三、五於本市府建管處（1F 第八課後方建照委審作業專區）辦理審查作業。

(二) 審查作業程序如下表：

A. 公會掛號後排定審查日期：

地點 \ 時間	本周					下周
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星期一
公會掛號	●	●	●	●	●	
建管掛號		●	●	●	●	●
公會審查			審查		審查	審查

B. 審查流程：

時間 \ 審查日	本周			下周		
	星期一	星期三	星期五	星期一	星期三	星期五
早上 9:00-12:00		複審	複審	複審	複審	複審
下午 14:00-17:00	初審	初審	初審	初審	初審	初審

- 二、本會原受託項目為「建築物樓層 5 層樓以下且總樓地板面積 4000 平方公尺以下」，為提升建照審查效率，並分擔建管課審照業務案量，自 110 年 3 月 1 起：「建築物樓層 5 層樓以下之建造執照申請案件，均可委託審查」。
- 三、「建照委審案件計費標準表」如下：

單位：新臺幣

類別		一般審驗案件計費方式
建築許可	1. 建造(雜項)執照許可審查	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六收取，每件最高 30,000 元，最低 3,600 元。
	2. 變更設計(增加造價)	原有部分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三收取，增加部分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六收取，合計每件最高 30,000 元，最低 3,600 元。(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調整為 2,600 元)
	3. 變更設計(未增加造價)	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三收取，每件最高 15,000 元，最低 3,600 元。(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調整為 2,600 元)
	4. 變更設計(減少造價)	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三收取，每件最高 15,000 元，最低 3,600 元。(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調整為 2,600 元)
註： 一、申請案件除自行註銷或經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予以駁回外，書面審查以計費一次為原則，不受審查次數限制。 二、委審案件計費方式係以法定工程造價為基準。		

四、每一案件，可於建管處掛號後三至五天內准照，若書類文件齊全免複審程序，更可於當天准照實施近半年審查合格率 90%，平均每案件審查天數 2.9 天，收費低廉並兼顧專業審查品質，請會員及同業會員多加利用。

五、本作業流程，請參閱【本會網站首頁 / 業務申辦 / 建照委審流程 / 相關檔案下載】網址：<https://www.kaa.org.tw/business06.php>。

六、本會會員及同業會員若對本作業流程尚有不明瞭之處，敬請來電洽：

- (一) 鄭鳳珠幹事：07-331-7083(建管處委審作業專區)。
- (二) 彭國豪幹事：07-323-7248 分機 13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 **鄭純茂**